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439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歐昭廷

債 務 人 林家漳（即林峻霈之承受程序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家漳為債務人林峻霈之承受程序人，續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准予核發，惟債務人林峻霈則同於113年4月17日死亡，此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其子女林家漳為林峻霈之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，亦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憑。茲因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程序進行，爰由本院以裁定命林家漳為債務人林峻霈之承受程序人，並續行程序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